

## 四依八因

行四依與八正道之並稱。謂於修習行四依之著糞掃衣、常行乞食等之同時，配合修習正見、正行、正精進等八正道。亦即緣此四依、八正道為因而得證果。

指四種依止之項目。依，依止、依憑之義。於經論中約分五類，即法四依、行四依、人四依、說四依、身土四依。

(一)法四依：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。又稱四依四不依。包含四依與四不依，即：

(1) 依法不依人，又作隨法不隨人、歸於法而不取人。謂修道者當以教法為依，不可以人為依。若其人雖為凡夫，或外道，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，亦可信受奉行；反之，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，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，則自當捨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。

(2) 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（梵 *nītārtha-sūtra-pratisaranena bhavitavyaj na neyārtha-sūtra-pratisaranena*），又作隨了義經不隨不了義經、歸於要經不迷惑。謂三藏中有了義經、不了義經，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，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。

(3) 依義不依語（梵 *artha-pratisaranena bhavitavyaj na vyañjana-pratisaranena*），又作隨義不隨字、取義不取語。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，不可以文字、語言之表現為依。

(4) 依智不依識（梵 *jñāna-pratisaranena bhavitavyaj na vijñāna-pratisaranena*），又作隨智不隨識、歸慧不取所識。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，不可以人間情識為依。〔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六、大方等大集經卷二十九、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七、大智度論卷九、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、大乘義章卷十一、釋門歸敬儀卷上〕

(二)行四依：修行者所依止之四種行法。又稱四依法。此四種行法，是入道之緣，為上根利器所依止，故稱行四依。又以能生聖道，為聖道之種子，故稱四聖種。即：

(1)著糞掃衣。(2)常行乞食。(3)依樹下坐。(4)用陳腐藥。陳腐藥，又作腐尿藥，係指由排泄物製成之藥物，或將牛尿與大黃果埋入土中，待發酵後再食用，為比丘發病時所依用之藥物。或謂陳腐藥乃指人所捨棄不用之各類藥材。若依止此四者而修行，能令人安於不貪愛、無執著之生活。（參閱「四聖種」1787、「陳棄藥」4823）

(三)人四依：為眾生所信賴而堪於依止之四種人。又稱四依大士、四依菩薩。即：

- (1)出世凡夫，指具煩惱性之人（三賢四善根）。
- (2)須陀洹（預流果）、斯陀含（一來果）之人。
- (3)阿那含（不還果）之人。
- (4)阿羅漢之人。

此四種人能利益世間、安樂人天，故能為眾生所依止。大乘諸師對四依菩薩與大乘修行階位之配列，有多種說法，如法華玄義卷五上載，五品、十信之人為初依，十住之人為二依，十行、十迴向之人為三依，十地、等覺之人為四依。又據涅槃論載，初歡喜地為初依，六地為二依，八地為三依，第十法雲地為四依。〔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六、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上一之一、大乘義章卷十一〕（參閱「四向四果」1683）

(四)說四依：佛說法之四依，即依於令人、相、對治、轉變等四種密意而說法。玄奘譯之攝大乘論本稱之為四秘密。（參閱「四秘密」1752）

(五)身土四依：佛身之四依，即：

- (1)色身依色相土，(2)色身依法性土，(3)法身依法性土，(4)法身依色相土。
- 〔華嚴經疏卷十〕（參閱「身土四依」3016） p1702

#### **同性不依時 No. 1824 中觀論疏 (卷 4) T42**

同性不依時是眼而不見。同性者未見眼與見時眼同是眼性。識未依時即不見。若爾識依故見不依即不見。即見無自體。又眼是見義不見亦名眼。色是礙義不礙應是色。